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G菲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滢	马惠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主要用于燃煤电站的锅炉尾气治理。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超洁净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营销+设计+制造"型经营模式,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的个性化环保装备同时,也经营大型燃煤电站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PPP总承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

(三)行业情况

国内环保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本公司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单位)。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的要求日趋严格,将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201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环保税由此成为我国的第十八个税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7月3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未来三年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部署。同时,随着生活水平提高,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与深入生活,国民对生态文明、生活环境的关注、诉求也越来越高,必将持续推动政府进行相关部署与行动。整个环保产业迎来巨大商机,吸引了大量的资本、人才涌入,整个行业生机勃勃,迅速发展。

当前国内环保各分领域发展阶段不一。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相对成熟,随着煤电行业"超低排放"的快速推进,市场需求将逐步减小,未来市场机会主要集中于煤电机组第三方运维服务和非电力领域的提效改造市场。固废处理行业随着近几年相关国家政策的连续出台,固废处理市场将持续释放。污水治理行业推行新版《水污染防治法》,发展依然迅速,市场需求量较大,特别是第三方运维和PPP治理将呈快速增长。土壤修复行业受益于"土十条"的落地,土壤修复市场逐步打开,行业空间可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093,381,965.68	8,330,403,314.62	-2.85	7,972,283,298.76
营业收入	3,520,948,298.14	3,805,117,860.02	-7.47	3,689,413,79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73,080.29	-166,739,576.66	-152.89	44,431,5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661,107.50	-188,183,540.85	-156.44	67,643,5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878,618.28	2,340,647,101.60	-18.02	2,534,410,5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3,521.12	-208,621,784.64	85.24	73,825,78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0	-156.6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0	-156.6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6.83	减少12.97个百分点	1.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2,565,327.99	1,060,733,090.26	1,204,591,057.47	443,058,8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8,215.89	5,804,096.60	2,318,517.99	-436,433,9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540.37	3,301,464.63	-4,427,644.24	-481,640,4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38,195.64	21,314,367.43	-2,694,231.25	311,824,538.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6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0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40,515,222	25.67	0	无	0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0	96,627,476	17.65	0	质押	48,300,000	国有法人
李宗勇	3,028,637	5,196,968	0.95	0	未知	0	未知
齐立忠	5,031,057	5,031,157	0.92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5,693	3,034,871	0.55	0	未知	0	未知
陈荣升	163,968	1,829,368	0.33	0	未知	0	未知
周强	0	1,097,700	0.20	0	未知	0	未知
刘其福	160,600	1,005,300	0.18	0	未知	0	未知
李铁骥	900,000	900,000	0.16	0	未知	0	未知
蔡冬妍	827,800	827,800	0.15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化集团与菲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巨化集团、菲达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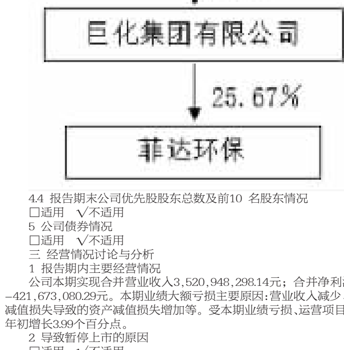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520,948,298.14元;合并净利润-427,060,997.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673,080.29元。本期业绩大额亏损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减少、原材料上涨导致的毛利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及商誉减值损失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受本期业绩亏损、运营项目前期投入等影响,本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50%,较年初增长3.99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52,577,520.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8,937,827.94
应收账款	1,346,360,307.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436,83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6,060,346.95
应付账款	1,259,228,346.95		
应付利息	2,911,373.04	其他应付款	50,461,723.09
应付股利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390,350.05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338,349,854.06	管理费用	308,819,060.29
		研发费用	29,530,79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9,197,4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6,96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389,4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389,474.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1月2日	3,500万元	51%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3月20日	1,500万元	100%

本公司将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等2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董事长:舒英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1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期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2018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并根据行业格局及趋势提出2019年经营计划及风险应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673,080.29元,母公司净利润-381,422,703.58元,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62,954,755.12元。

鉴于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2019-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管理、市场、技术等各方面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提出了2019年工作重点。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计划》。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技术创新、培训等各项工作计划。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2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2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2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汤月明、方建、汪利民、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汤月明、方建、汪利民、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郭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郭滢先生: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2019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200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车间技术员、海外事业部、科研工作部项目经理,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尘设计部项目主设、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助理。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聘任郭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9-02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9日停牌一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2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菲达;股票代码:600526(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菲达环保"变更为"*ST菲达"。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26"。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2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9日停牌1天,4月22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成立公司党委、纪委,强化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根据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布局,落实各利润中心风险责任制经营和目标责任制经营协议签订,确立与净利润挂钩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经营业绩与经营团队成员的个人绩效关联,实行增量利润分享。

2、巩固燃煤电站主营业务,加大向钢铁、冶金、建材等非电市场烟气处理领域拓展,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坚持战略定力,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培育孵化,加快公司产业转型,积极开拓固废、危废和餐厨垃圾等环境服务业领域。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认真总结反思,对标同行先进,按照"重点工作清单化、难点工作专班化、经营工作数据化"原则,成立了资产盘活、资金回收、风险管控、制度建设等工作专班,核实资产,盘清家底,有效盘活低效资产,做好股权、固定资产、存货的处置以及债务债权清理。通过落实更加严格、实质性、过程性管控,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从根本上扭转不利局面,努力促使公司走上内涵式、内生性发展的良性轨道。

4、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加强内部审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完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过程和数据管控,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郭滢、马惠娟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三)咨询电话:0575-87211326

(四)传真:0575-87214308

(五)电子信箱:dsb@feidaep.com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10万元;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以下简称"2013年募集资金")。2013年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1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491,696,024.4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1,045,637.94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650,386.55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6,225,359.8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剩余2013年募集资金为28,899,219.1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100,040.16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64,285.06元)。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515,222股,发行价8.54元/股,共募集资金1,199,999,995.88元,减除发行费用18,9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以下简称"2015年募集资金")。2015年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1,181,059,995.88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公司于2015年12月注销了2015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详见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2013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2013年3月,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3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告临2013-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保荐人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2014年9月,公司、保荐人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4-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3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注1)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7019	460,084,848.40	300,886,144.82	28,834,887.16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00.00	7,240,251.02	0(销户,注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8	62,370,000.00	63,569,628.65	64,332.0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销户,注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合计			732,784,848.40	491,696,024.49	28,899,219.18	

注1:"存储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100,040.16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64,285.06元;不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6,225,359.83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

注2:详见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3:详见于2016年1月4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0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报告期201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10,565,174.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告2013-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9,000万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5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将上述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1月16日将9,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8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经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7,000万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8-08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将上述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225,359.83元变更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2月20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和2017年4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代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61,000.00元和2,000,000.00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代垫资金已于2018年4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表1:

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784,84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0,38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225,359.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96,02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479,120,000	398,032,550.34	398,032,550.34	30,645,136.55	300,886,144.82	-97,146,405.52	75.59	2015年开始陆续投产[注3]	-61,675,417.19	否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90,330,000	7,240,251.02	7,240,251.02	—	7,240,251.02	0.00	100	注4	—	—	是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62,370,000	62,370,000.00	未承诺	5,250.00	63,569,628.65	—	—	2018年年中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未变更	12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	—	12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751,820,000	587,642,801.36	—	30,650,386.55	491,696,024.4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进度未达计划原因:详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①公司原计划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于2013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推迟影响了计划进度;②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调整,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2018年上半年,本项目已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4:本项目不再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2,052,298.06	62,052,298.06	0.00	62,052,298.06	1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4,173,061.77	84,173,061.77	0.00	84,173,061.77	100	—	—	—	否
合计	—	146,225,359.83	146,225,359.83	0.00	146,225,359.83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告2016-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化进行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52,577,520.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8,937,827.94
应收账款	1,346,360,307.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436,83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6,060,346.95
应付账款	1,259,228,346.95		
应付利息	2,911,373.04	其他应付款	50,461,723.09
应付股利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390,350.05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338,349,854.06	管理费用	308,819,060.29
		研发费用	29,530,79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9,197,4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6,96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389,4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389,474.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负面影响。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拟就双方合作关联交易事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巨化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5亿元; 巨化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其它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财务公司为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巨化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巨化集团同为本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1801、1802、1901、1902、2001、2002室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4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311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巨化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30号。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92327448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巨化财务公司5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巨化财务公司总资产42.42亿元,净资产10.63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92亿元,净利润0.6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广泛而密切的金融业务合作关系,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拟就双方合作关联交易事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巨化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5亿元;

巨化财务公司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巨化财务公司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并按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其他结算、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业务。

(二)定价主要政策: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贷款优惠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除利息外,巨化财务公司不收取其他费用;开立承兑汇票免收保证金,贴现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贴现优惠应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同时也不低于巨化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三)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因此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是由于对方未遵守有关合同的规定所致,则该方应免于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本公司及巨化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止。有效期满之日前15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展期协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巨化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巨化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同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巨化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风险内控手段。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巨化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汤月明、方建、汪利民、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巨化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巨化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同时巨化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风险内控手段。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巨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合作服务;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巨化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巨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开展金融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除《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巨化财务公司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二)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特别说明事项

本公司与巨化集团(含附属企业)在过去一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19-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17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汤月明、方建、汪利民、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审核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核意见: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表1.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	25	79.68	
	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次氯酸钠、液碱	560	645.8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仪表空、氟石膏	95	309.47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料及设备	230	482.88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耗材及信息服务	302	152.34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高纯氮	33	23.43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除盐水、压缩空气等	226	488.68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氟石膏	330	324.39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铂电阻、辅料	18	34.25	
	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	水费	0	0.00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外协加工	0	11.09	
	浙江巨化物流公司工业新城加油站	其他	0	0.00	
	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设备配套件	100	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用油漆	5	0.00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4,649.00	4,032.18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氨水	0.00	71.56	
	山东菲达有限公司	配件等	0.00	59.83	
	衢州巨化新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0.00	0.02	
	小计		6,573.00	6,715.6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电	2,932.00	2,720.50	
	小计		2,932.00	2,720.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房租、一般污泥、污水处理	1,310.00	1,476.44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高浓度污水、污水处理等	2,262.30	2,220.05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17	136.47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中压蒸汽	1,233.80	1,448.65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3	130.10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	2.46	30.07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	8.99	13.07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一般污泥	8.02	5.62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等	21.36	7.2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110.08	187.34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	4.8	15.85	
	巨化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	0.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0	501.17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设备	1,000.00	664.04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	5,285.50	6,781.30	
	山东菲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控设备	1,000.00	267.95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900.00	1,868.63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环保设备	1,000.00	1,015.23	
	小计		15,282.31	16,769.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80	981.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210.00	1,738.2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00	542.36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5	12.84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5	7.36	
	浙江巨化新联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0	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0.8	0.81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8	20.52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5	8.23	
	浙江巨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20	12.35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60	69.44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30	16.14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8	15.13	
	兴化实业有限公司晶体材料厂	污水处理及废物处置	12	0.2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污水处理	0	5.56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0	18.11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0	5.76	
	浙江衢州联动制冷剂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0	1.05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0	1.36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0	9.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0	2.5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0	2.08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污水处理	0	138.89	
	小计		1,751.30	3,609.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修理费	175	415.46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配载服务费、修理费	12.5	299.29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	30	88.87	
	巨化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2.6	3.06	
	浙江巨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40	37.52	
	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9	18.87	
	衢州华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13	1.56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其它	0	0.09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费	3	2.88	
	衢州衢化宾馆	餐费及住宿费	3.3	3.39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5	4.19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工作餐、物业管理、绿化费及工程	195	381.43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7	36.98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0	25.86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0	2.15	
	小计		555.4	1,321.60	
合计			27,094.01	31,136.01	

说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2018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7,094.01万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计划的关联交易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实际发生总金额允许在计划总额的±20%幅度内变动。公司2018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表1.2:

(下转B273版)